



出租车司机组织“碰瓷团伙”

13人获刑,3名出租车司机被判从业禁止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韩燕 赵亚男

深夜,一辆满载生鲜的厢式大货车疾驰在路上,突遇交通事故,司机以为是自己的疏忽所致,实则暗藏玄机——张某某等13人驾驶出租车或其他几近报废的车辆,利用变道之机故意“碰瓷”制造轻微交通事故,而后骗取保险理赔,先后作案100余起。

作案:受害后开辟“新财路”

2022年2月的一个深夜,货车司机刘师傅像往常一样驾驶着满载生鲜的厢式大货车赶往目的地。然而,就在刘师傅刚驶出高速公路,准备向右变道开往济南市市区时,一辆出租车突然从侧面驶出,蹭到了货车的右后车轮和右后保险杠上。

“怎么开车的啊!变道不看路吗?赔钱!”事故发生后,出租车司机张某某立即下车大声斥责,并向刘师傅索要高额赔偿金。见刘师傅有所犹豫,张某某又打电话叫来同伴,早就等在附近的同伙纷纷围上来给刘师傅施压。

破案:数据池里捞到“大鱼”

2022年4月,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接到举报称,有人在高速公路“碰瓷”索赔。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找到了张某某等人。槐荫区检察院依法



姚雯/漫画

晚间时段,张某某就在事故多发的高速公路下道口或路况复杂的路段等待,一旦看到这样的大货车出现,他便开车上前故意制造事故,然后再利用心理战术让对方同意“私了”,以此获取赔偿款。

为了避免前车司机通过后视镜观察到自己的出租车,张某某会用调暗车灯等方式,让前车司机难以察觉后方车辆的动向,然后再突然加速冲撞。经过多次实践,张某某的“碰瓷”手法越发熟练,几次“套路”成功后,张某某便开始拉拢亲戚朋友加入他的“队伍”,形成了一个13人的“碰瓷团伙”。

除了讲解、示范“碰瓷”的具体经验和技巧外,张某某还制定了一套“碰瓷”流程——撞车车辆后,先下车大声斥责,让对方觉得理亏,再提出“私了”。如果对方选择报警,他们就利用交警定责、保险公司定损来“赚差价”,并伙同汽修店老板抬高维修费用。另外,张某某等人还会找理由索要误工费。为规避保险公司和交警部门调查,张某某和其他团伙成员便轮流使用彼此的驾驶证登记事故、更换区域作案,并贿赂、收买保险公司理赔员以顺利理赔。

介入侦查后,承办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这起“碰瓷”案可能是系列案件,遂与公安、保险等部门沟通、协作配合,进行比对筛查。

通过汇总公安机关警务平台交通事故数据和保险公司理赔信息形成大数据池进行比对、碰撞,办案人员筛选出“同一车辆或同一驾驶员频繁获得车险理赔”的基础数据,再结合事故时间、地点、碰撞部位、获赔金额等要素开展细致侦查,进一步筛选出“事故类型高度雷同”或“相同部位重复索赔”人员,将其锁定为重点关注对象。

经过对相关涉案人员、事故深挖细查,最终查明张某某等13人先后作案100余起,向被害人索要、向保险公司虚假索赔30万余元。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将张某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移送槐荫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该案的时间跨度长、案情复杂,且无监控视频证据,张某某等人到案后一直以有交警定责与保险公司定损为由进行辩解。

提高维权意识,不给“碰瓷”可乘之机

近年来,“碰瓷”现象时有发生。所谓“碰瓷”,是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取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为依法惩治“碰瓷”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202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惩治“碰瓷”违法犯罪的法律适用、公检法部门间的分工配合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对“碰瓷”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在这两起案件中,不法分子都是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或者夜黑路暗未注意路况、苦于一时拿不出证据等情况,通过被害人害怕被查处或无法抽出精力周旋的心理来实施犯罪。对此,检察官提醒广大驾驶员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提高防范意识,遇到类似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碰瓷”的情况要保存好行车记录仪的录音录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注意辨别现场情况,发现问题后交由保险公司或交警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告人张某某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其他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3.6万元至3000元不等。同时,检察机关提出附加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被告人中张某某等3名出租车司机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禁止从事出租车运营职业。

治理:打防治并举

“这边‘碰瓷’多、不安全,被敲诈一次,好几天都白干了,我们都绕着济南这条路走。”在走访调查的过程中,有货车司机向承办检察官反映说。

针对这一情况,承办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张某某伙同恶势力敲诈货车司机,不仅对交通运输领域的正常运营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影响,还严重干扰了金融保险业的正常运营(被告人因车辆出险导致出现第二年保费上浮、投保难等问题)。“张某某等人能顺利获得理赔反映出涉案几家保险公司存在理赔流程不规范、内控机制薄弱、从业人员管理不严格等共性问题。”承办检察官分析说。

为此,2023年10月,槐荫区检察院向涉案6家保险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案涉保险公司均加强对理赔员的监管和培训、健全经办人责任制和全流程核查机制,并定期开展抽查和关联报案比对核查。因案涉与张某某等人串通定损的保险人员情节较轻,认罪认罪态度良好,检察机关仅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同时,针对高速公路上下口等路段“碰瓷”事故高发的问题,槐荫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及时与交警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提出整改建议。据了解,目前,交警部门已在高速公路下道口等“碰瓷”高发路段设置了提示标语,并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播放警示案例。

“行车守法,心不慌,‘碰瓷’恶性、法网难逃。遇事敢,慎不慌,报警取证,护权益。”近日,槐荫区检察院在辖区内组织开展了普法宣讲活动。检察官以案为鉴,就远离“碰瓷”风险向群众“支招”,“不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中不乱并线、占道行驶等,遵纪守法行车才是对自己的最好保护。”

案讯点击

明知“男友”涉电诈 还甘愿当“工具人”

一女子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追责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洋 李娜) 本以为陷入了甜蜜的恋爱,罗某没想到自己却成了“男友”转移诈骗赃款的“工具人”。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今年3月,罗某在赛罕区某银行预约了取现业务。到了预约时间,一直等候的银行工作人员迟迟不见罗某,便致电询问情况。电话中,罗某支支吾吾地称正在别处取现,还要再过一会儿才能过来。觉察出有些不对劲后,银行工作人员对罗某身份进行了核查,发现罗某系高风险用户,便告知其无法取现。罗某顿时着急起来,赶紧让工作人员接听另一通电话。电话那头,一名男子称罗某取的是工程款,实在不行可先少取点款项。

心生怀疑之下,银行工作人员随即联系了辖区反诈中心的民警。民警很快就将在自动取款机旁试图取钱的罗某抓获。经查,罗某名下银行账户内有多笔异常大额款项转入。

原来,离异多年的罗某想要重组家庭,便在网上发布了交友信息。2023年11月,罗某收到一则短信,对方自称是退伍军人,看到交友信息后对罗某很有好感,想与她进一步联系。没过多久,二人便确定了恋爱关系。

但奇怪的是,“男友”一直不愿与罗某视频通话、见面,还总劝罗某提供银行卡用于接收钱款,解释称这是为了给二人赚养老钱,用于替他人买卖虚拟货币。起初,罗某表示拒绝,但对方便开始冷落罗某。为了让“男友”回心转意,罗某只好按对方要求经常辗转多个银行取现,并用“男友”提供的术语应对银行工作人员的询问,再将取出的钱存入“男友”指定的银行账户,“男友”则“慷慨”表示,可以拿出部分钱款给罗某做生活费。

今年2月28日,罗某名下的银行卡被冻结,联系警察解冻银行卡时,警察告知罗某其卡号被诈骗犯罪分子利用,转入的是诈骗款项。因该银行卡未能解冻成功,3月1日至3月7日期间,罗某又持续用其名下其他银行卡为“男友”收款、取现、存款、进账。

4月2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赛罕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罗某名下4张银行卡内进账流水达100余万元,同时侦查机关查明的被害人因被电信网络诈骗而转入罗某名下银行卡内的流水金额仅8万元。差额如此悬殊,是否还存在其他诈骗犯罪被害人呢?为准确认定犯罪数额,该院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最终查明还有多名被害人,罗某的犯罪金额为46.7万元。

今年7月,赛罕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罗某提起公诉。由于罗某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负责协助、配合上线转移赃款,系从犯,且有自愿认罪认罚情节,日前,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融媒上新

为每一个孩子的明天铺就守护之路



四年前,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并生效,未成年人保护的新篇章由此开启。四年时间里,检察机关积极回应数字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需求,交出了一份自己的“答卷”。由此,最高检新媒体推出重磅策划《【视频】在孩子们需要的每个角落,这条“路”总能抵达》。

遥远的乡村、城里务工的出租屋,到底哪里才是孩子的家?无尽的守望,有些伤痛需要一生才能治愈……视频开篇采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双线故事,讲述了孩子成长路上可能遇到的荆棘,引出数字检察守护成长之路的生动实践。

视频内容从三条“路”出发。第一条路,是始终以“六大保护”织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第二条路,是不断以检察履职构筑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法治屏障。第三条路,是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创新数字未检建设,全方位构建“数字保护”新局面,并详细讲解了检察机关破除部门壁垒、连接信息孤岛,汇集多维数据、搭建业务模型……

作品风格温馨,内容层次清晰,亮点纷呈,一经上线广受网友好评,微信阅读量12小时内达10万+,被中央网信办指令全网推送,被新浪微博投放粉丝头条,获搜狐App推荐。(曹焯琼 张苏茜)

“网红”博主自导自演交通事故

□本报通讯员 王婉涵

驾驶红色杜卡迪摩托车在外滩飞驰电掣,回家在新买的滨江大平层上俯瞰江景……这个看似风光的短视频“网红”博主,实际上是一名诈骗犯。

3年来,黄某“专攻”劳斯莱斯、宾利、保时捷、埃尔夫等豪车“碰瓷”,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40余万元。近日,经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万元。

原来,黄某曾因犯抢劫罪、聚众斗殴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服刑结束后,黄某就与父亲生活在一起。考取驾照后,黄某开起了父亲的汽车,还购入一辆摩托车,在某短视频平台做起摩托车“网红”。其间,黄某的发现,黄某驾驶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非常频繁,虽心生怀疑,但因忙于自己的生意,黄某并未多问。

2021年的一天,于先生开着公司的丰田埃尔法在路上行驶,他通过后视镜看到左侧黄某的摩托车行驶缓慢且与自己有一段距离,便准备向左侧变道。然而,令于先生没想到的是,就在这时,黄某的车忽然加速冲上来,与自己的车发生了碰撞,造成于先生的车左后侧损坏,黄某的

车辆右前角损坏。发生事故后,黄某态度十分嚣张,“你变道未让直行,肯定得负全责,你不认可也没关系,我可以陪你耗着。”交警到达现场时,黄某一口咬定是因为于先生不当变道才导致车辆发生。因着急回公司工作,虽然明知黄某是故意撞上的自己的车,但于先生还是自认倒霉承担了事故的全部责任,而后通过保险公司向黄某进行了理赔。

通过类似的“碰瓷”手法,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间,黄某驾驶小型轿车、摩托车在上海多处道路故意撞击其他车辆,造成对方车辆因变道、转向或逆向引发事故的假象21次,被害人无奈之下只得承担责任,并通过保险公司向黄某理赔。

2022年8月,黄某再次制造了一起摩托车交通事故。但保险公司在按流程进行理赔时却发现,黄某此前已因发生交通事故被多次理赔,次数明显超过合理范畴,于是拒绝理赔。为了拿到赔偿款,黄某向法院起诉了对方司机。法院在审理这起案件时发现,黄某因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公司理赔的次数过多,存在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嫌疑,遂向公安机关移送了相关线索。

2023年6月,黄某被长宁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据黄某交代,在汽车事故中,他

预先想好哪个部位需要更换零件,先下好订单后,再针对性地发生事故;在摩托车事故中,黄某也会提前安装事故中要损坏的零件,拆除防撞装置,购买准备用于定损的手机、头盔等物品,一切就绪后再驾车外出寻找机会制造交通事故,并找借

口让对方自认或交警认定对方负事故全部责任。截至案发,黄某通过这样的方式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共40余万元。

今年5月,长宁区检察院以黄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